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99000000 其他服务	2026年遂宁校区维修服务	1.00 (项)	1,200,000.00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遂宁校区维修服务	项	%	不设定	下浮率	1、投标人按照“预算控制价编制及结算单价确定”规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百分比报价，报价为下浮率。2、投标人报出响

						应报价，此响应报价作为中标的结算依据。如投标人的响应报价为负数、大于百分之百、有多个响应报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	--	--	---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2026 年遂宁校区维修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项目概况	四川师范大学 2026 年遂宁校区维修服务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学校建筑物、构筑物等日常发生的维修服务。预计维修服务项目为 5 个左右，具体项目个数、金额以本年度批准实施的维修服务项目为准。
2	★	预算控制价编制及结算单价确定	<p>1. (1)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日常维修项目 预算控制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4〕15 号）和相关税费规定编制。</p> <p>(2)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日常维修项目 预算控制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202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4〕15 号）和相关税费规定编制；</p> <p>2.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清单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模式，预算控制价清单综合单价包含完成该清单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所有配套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现行规范标准足额计入综合单价，清单不再单独列示，增值税税金按现行规定单独计取。</p> <p>3. 结算单价的确定： 在预算控制价清单综合单价基础上，按照中标人所报最终单价下浮率计算结果作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 = 预算控制价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 - 中标人下浮率)$。</p>
3	★	维修服务施工及审计要求	<p>1. 中标人开工前应到采购人水电管理部门缴纳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费用，办理开工所需的其他相关手续。</p> <p>2. 中标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清洁，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运到校外合法倒场倾倒。</p> <p>3. 施工材料及设备的安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提供库房存放。</p> <p>4. 中标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特别是涉及危险作业（如高空</p>

			<p>作业、水电作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财物损失的,须全额赔偿损失。(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5.施工时发生工程变更(漏项、增项、设计变更等),工程变更项的单价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和编制造价预算相关人员组成的单价核定小组核定。</p> <p>6.施工所用材料应为合格且环保的产品,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材料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7.竣工结算审减率大于5%时,由中标人承担效益审计费。</p>
4	★	质量要求	<p>1.每个维修服务项目的质量要求及质保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p> <p>2.质保期限最低为2年(若涉及国家强制性规定或标准高于2年,则从其规定)。</p>
5	★	其他要求	<p>1.响应时间:中标人自接到采购人的项目实施通知后,需在2小时内联系项目申报单位,4小时内到达维修服务现场,并按照学校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施工手续,组织施工。对于紧急抢修项目,接到采购人的项目实施通知后,供应商应立即组织施工,再补办相关施工手续。</p> <p>2.采购人不承诺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承接维修服务项目的具体数量和额度。</p> <p>3.本项目严禁借用其他公司的资质投标,一旦发现借用其他公司资质投标,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撤销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p> <p>4.违约约定:</p> <p>4.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接到采购人通知8小时内未到达维修服务现场的,视为其违约,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4.2 在履约过程中,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环境污染、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采购人和第三方财物损失,中标人须及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整改,因无法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5.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上资格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合同签订时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原件供采购人核实,证书须注册在中标人名下。(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下一年度维修服务合同签订后止或累计结算的维修服务费用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单个服务项目工期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按时完工交付使用；
2	★	服务地点	四川师范大学遂宁校区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委托施工的专项维修项目以预算控制价清单、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	付款进度安排	1、维修服务的单个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结算材料送采购人审核，中标人按审核结果提供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按实际发生进行支付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中标人无不正当理由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8 小时内未到达维修服务现场的，视为其违约，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在履约过程中，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环境污染、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采购人和第三方财物损失，中标人须及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整改，因无法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争议解决办法：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国家或行业标准等描述与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2. 投标人具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相关类似业绩。相关类似业绩指公共建筑维修类业绩。 3.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类似业绩中，有业主方的履约服务评价且评价为良好或优秀，并加盖业主方公章。 4.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概况、技术服务要求制定详细的施工总体进度及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

投标人制定施工总体进度安排；②投标人制定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障措施③投标人制定工期进度保证和控制措施； 5.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概况、技术服务要求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投标人制定有各专业工程的施工方法；②投标人制定有各专业工程的施工工艺；③投标人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排（对施工用电、用水、交通进行部署）；④投标人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计划； 6.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概况、技术服务要求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投标人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环境保护措施；②投标人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卫生保护措施；③投标人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投标人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7.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概况、技术服务要求制定详细的施工质量及保障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投标人制定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②投标人制定有质量保证体系；③投标人制定有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④投标人制定有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 8.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概况、技术服务要求制定详细的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投标人制定有安全管理体系；②投标人制定有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③投标人制定有安全技术措施；④投标人制定有安全应急预案； 9.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概况、技术服务要求制定详细的质保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质量缺陷问题响应制度；②质保服务人员配置及职责和联系方式；③质量事故应急处理预案；④质保服务措施； 10.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配备有施工人员、安全人员、质量人员、材料人员、资料人员、造价人员。